

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1 执 661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被执行人：揭贤波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05月01日出生，
公民身

被执行人：游玉梅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06月20日出生，
公民身

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与揭贤波、游玉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游玉梅名下有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工农北路1-602（权证号：200900644）不动产的产权登记信息。本院于2022年3月7日对上述不动产的产权进行查封，为期三年。现本院经合议庭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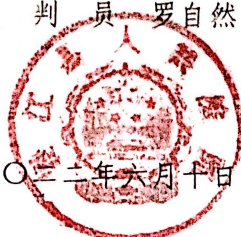


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游玉梅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工农北路 1-602（权证号：200900644）不动产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义
审 判 员 赵其平
审 判 员 罗自然



法 官 助 理 彭秋林
书 记 员 高仁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